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2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仁

訴訟代理人　陳鄭權律師

　　郭瑋峻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30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參照）。又袋地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為不同訴訟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其價額分別以通行袋地及安設管線所增價額為準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

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原告就被告管理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；以下同地號土地逕以地號稱之）如附圖1編號A所示範圍之通行權存在；㈡被告不得妨礙原告通行上開範圍；㈢原告得就第一項所示土地範圍鋪設柏油路面；㈣原告得於第一項所示土地範圍下方設置電力、瓦斯、自來水、電信等管線；然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以通行袋地及安設管線所增價額為準，故原告應向本院陳報本件通行鄰地及設置埋設管線所增價額為何（如鑑價報告書等相關客觀事證），以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所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原告土地）因通行系爭土地所增之價額，及利用系爭土地鋪設柏油或水泥、設置管線所增之價值，尚未見原告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本院核定，其僅自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5元。

三、若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。前揭訴之聲明㈠、㈡同屬關於通行權之請求，原告之經濟利益相同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則訴之聲明㈠、㈡訴訟標的價額即暫先核定為165萬元。又訴之聲明㈢、㈣就系爭土地訴請被告容忍鋪設路面及埋設管線等行為，與訴之聲明㈠、㈡同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，且位置相近但利用程度不同，堪以同上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方法，亦暫核定為165萬元。

四、依上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陳報本件通行鄰地及設置埋設管線所增價額為何（如鑑價報告書等相關客觀事證）。倘若未能實際查報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，扣除原告已自行繳納之20,805元，尚應補繳19,305元（計算式：40,110

元－20,805元），原告應如期提出事證或補繳；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